

#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涉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经认真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：聘任周路来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郭国良先生、张志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杨庆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；聘任徐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黄海林 \_\_\_\_\_

赖卫东 \_\_\_\_\_

袁树民 \_\_\_\_\_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